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04.29 文
檔號：10826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80005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開會事由：「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F數位演講廳

主持人：陳副局長淑玲

聯絡人及電話：蔡佳潔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257399 #55316

出席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性環保團體(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其他環保團體、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拓緯實業有限公司、台北歆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冠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川旭企業有限公司、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廠、迪泰精密企業有限公司、廷碩科技有限公司、可康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乙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崇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華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化學局綜合規劃組、本署化學局危害控制組、環化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一、為節能減碳，本會議不提供書面資料，惠請自行至本署網站（http：//www.epa.gov.tw）中間左側藍色區塊/點選

「公告及會議」/點選「公聽會」，可下載本次會議資料。或直接至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點選「公聽會」下載。

二、請欲參加人員於108年5月6日（星期一）前在線上表單（https://flora2.epa.gov.tw/SeminarToxic/Views/Client/）填寫出席資訊，以利會議場地空間設置。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三、討論事項:「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

四、臨時動議

五、結論

六、散會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　書面意見表

日期：10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星期五)

單位：＿＿＿＿＿＿＿＿＿＿ 職稱：＿＿＿＿＿＿＿＿＿＿	姓名＿＿＿＿＿＿＿＿＿＿
書面意見	

備註：若有相關建議及意見，請儘量以書面表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並請於會後送交承辦人，以利彙整。如不克出席會議，請將意見表 E-mail：chiachieh.tsai@epa.gov.tw，或傳真至 02-2325-3823，或郵寄至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化學局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113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汞已於80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本次係遵循聯合國汞水俣公約規定，修正其得使用用途及禁止運作事項，期間已召開跨部會會議4場次及產品相關業者研商會議3場次；另本次修正管制事項主要與國際公約接軌，經調查國內使用狀況亦屬單純，無重大爭議，故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16

（四）傳真：（02）2325-3823

（五）電子郵件：chiachieh.tsai@epa.gov.tw

署長 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施行，迄今十二年，歷經十二次修正，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與其管制濃度、大量運作基準及運作規定，並變更不合需要之管理事項。

聯合國汞水俣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 A 明確規定含汞產品管制及淘汰期程，為配合公約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以加強國內汞之管理，期能達維護環境安全，保障民眾健康之目標，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一、 調整現行公告事項所稱含汞產品用詞與公約一致。(修正公告事項六、(三))

二、 增訂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製造電池、開關及繼電器、日光燈或螢光燈、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之運作事項，惟公約規範排除條件除外。(修正公告事項二附表二)

三、 配合公告事項二附表二修正內容，及公約規範，明定得以用於製造相關含汞產品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參照公約排除規範，增列得用於製造校準儀器或參考標準用途之含汞製成品。(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三)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未修正。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六、 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一）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二）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三）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高壓汞燈、開關及繼電器、溫度計、壓力計、氣壓計、濕度計、血壓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 （四）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 （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 （六）含50%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	公告事項： 六、 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一）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二）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三）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電器開關、溫度計、壓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 （四）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 （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 （六）含 50%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	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制規範，公告事項第六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電器開關」修正為「開關及繼電器」，另增列「高壓汞燈」「氣壓計」「濕度計」及「血壓計」等含汞製成品。